

#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水土保持验收  
评估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中医医院

受托方（乙方）：陕西鹏翔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中医医院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0日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中医医院

受托方（乙方）：陕西鹏翔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省、市有关规定，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榆林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及水土保持验收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榆林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服务、报告编制与备案以及水土保持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完善等。

2、验收范围：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内容（措施及设施）是本次水土保持验收的工作范围。

3、服务成果：榆林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水保部门通过验收备案的批复等证明文件。

## 二、权利与义务

### 1、甲方：

（1）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报告单位的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地勘、勘界报告及建设审批文件等支撑性文件、技术资料、监理报告、监测报告和其它编制报告必备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2）需要进行现场调查、踏勘等工作时，乙方所需电源等辅助工作条件，由甲方负责解决。

（3）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并协助乙方

搞好水保设施验收现场评估调查工作。

(4) 如实向乙方提供拟编制单位所在地点周围的环境、地理、水文、气象、环境敏感对象等情况，若因甲方提供的报告编制单位地点与客观情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而造成现状调查结果和报告编制结果有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有权定期检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及提出意见。

(6) 按合同向乙方支付报告编制及咨询服务费。

## 2、乙方

(1) 负责于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制服务工作。（如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有关的基础资料，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顺延。）

(2)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编制的要求进行调查评估并编制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3) 乙方验收报告若因质量达不到要求，无法通过评审，由乙方负责返工或补作，费用乙方自理。

(4)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会后，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整改），达到验收标准后在国家水保验收平台填报验收信息，并进行公示。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正式文本一式叁份，协助甲方去当地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备案并索取相关验收文件等。

## 三、报告编制、咨询服务费等的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千陆佰元整（含税）¥ 289600元。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50%技术服务费用计：壹

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144800元）作为合同预付款，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完成并取得备案等验收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50%技术服务费用壹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144800元）。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 3、乙方收款信息：

单 位： 陕西鹏翔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账 号： 61050169901000001634

## 四、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生效。

## 五、保密协议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负责保守本项目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公开本合同及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和已声明属商业秘密的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成员。

（3）保密期限：3年。

（4）泄密责任：若泄密给乙方造成不良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负责保守本项

目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公开本项目及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成员。

(3) 保密期限：3年。

(4) 泄密责任：若泄密给甲方造成不良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郝礼要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建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工作事项，签订履行合同事宜；

(2) 协调履行合同期间双方所出现的问题；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认为不必要再履行合同。

4、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及时提供充分的有关技术资料及其它原因造成乙方评价报告推迟，则工期顺延由甲方承担责任。

(2) 因甲方项目原因导致项目水保验收达不到要求，无法通过评审验收，由甲方负责整改。整改达到国家法定验收标准后，再进行验收。

(3) 乙方验收报告若因质量达不到要求，无法通过评审验收，由乙方负责返工或补作，费用乙方自理。

(4) 乙方由自身原因延迟完成委托任务超过7天，甲方可解除协议，乙方返还收取的预付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七、其它事项

1、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编制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编制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

2、由于双方事前均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而造成评估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自乙方完成全部的报告编制及相关验收服务工作且甲方付清全部费用后自动失效。

4、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且双方协商不成时，由当地仲裁机构（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0日